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01]号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职业字[2018]15429-1号

由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7、申请文件显示，1）生化能源下属公司中包含**Rich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为持股型公司，主要持有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燃料乙醇）20%股权。从吉林燃料乙醇的持股比例看，报告期末吉林燃料乙醇的第一大股东为吉化集团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报告期末2018年3月31日吉林燃料乙醇账面净资产为217,682.87万元。2）生化能源下属公司中包含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生物材料）40%股权。从吉林生物材料持股比例看，生化能源为其第一大股东，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持有其30%的股权。报告期末吉林生物材料账面净资产为10,270.26万元。3）报告期末生化能源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42,713.03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较高。4）桦力投资下属有一家参股公司为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百事可乐），桦力投资持有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粮生化）97.625%的股权，吉林中粮生化持有长春百事可乐29.30%的股权，长春百事可乐报告期末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金额为20,747.90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吉林生物材料的股权比例情况，补充披露生化能源对吉林生物材料股权是否为控股权，吉林生物材料是否能纳入生化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2）结合上述情况，计算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三家标的资产持有参股权企业的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各自标的资产及总体标的资产合计的比例情况，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包含部分企业参股权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3）结合吉林燃料乙醇和吉林生物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生化能源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数额与吉林燃料乙醇和吉林生物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吉林生物材料的股权比例情况，补充披露生化能源对吉林生物材料股权是否为控股权，吉林生物材料是否能纳入生化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吉林生物材料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生化能源	4,000	40%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吉林生物材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生化能源委派 3 名，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派 2 名。除去公司章程约定的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定的事项外，一切其他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准则应用指南规定：“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这要求投资方需要识别被投资方并评估其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确定投资方及涉入被投资方的其他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利等，以确定投资方当前是否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根据吉林生物材料的股权比例、董事会设立情况分析可知，生化能源作为吉林生物材料第一大股东，在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即不能够主导吉林生物材料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仅能对其实施

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生化能源未将吉林生物材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结合上述情况，计算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三家标的资产持有参股权企业的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各自标的资产及总体标的资产合计的比例情况，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包含部分企业参股权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一) 三家标的资产涉及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各自标的资产及总体标的资产合计的比例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标的资产涉及参股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占各自标的资产及总体标的资产合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吉林燃料乙醇			
	吉林燃料乙醇金额	生化能源持股金额 (乘以 20% 股比)	乘以股比后占生化 能源比例	乘以股比后占总标 的资产(生化能源、 生物化学及桦力投 资合计) 比例
总资产	254,055.44	50,811.09	12.75%	3.16%
净资产	235,206.11	47,041.22	17.84%	6.58%
营业收入	405,135.70	81,027.14	20.83%	7.37%
项目	吉林生物材料			
	吉林生物材料金额	生化能源持股金额 (乘以 40% 股比)	乘以股比后占生化 能源比例	乘以股比后占总标 的资产(生化能源、 生物化学及桦力) 比例
总资产	24,408.62	9,763.45	2.45%	0.61%
净资产	10,366.14	4,146.45	1.57%	0.58%
营业收入	728.45	291.38	0.07%	0.03%
项目	长春百事可乐			
	长春百事可乐金额	桦力投资持股金额 (乘以 29.3033% 股比)	乘以股比后占桦力 投资比例	乘以股比后占总标 的资产(生化能源、 生物化学及桦力比 例

总资产	41,830.05	12,257.59	32.92%	0.76%
净资产	19,638.49	5,754.72	16.99%	0.81%
营业收入	50,885.81	14,911.22	584.75%	1.36%

注：桦力投资定位为玉米深加工研发平台，营业收入较低，因此长春百事可乐少数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3)对于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粮生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生化投资收购其持有的生化能源 100%股权、生物化学 100%股权和桦力投资 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和桦力投资，交易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均将成为中粮生化的全资子公司，中粮生化取得三家标的企业的控股权，符合规定。

2、标的企业下属参股企业均系历史原因形成，与标的资产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中，中粮集团层面为了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试点公司改革，打造玉米深加工产业旗舰，注入了中粮集团的全部玉米深加工相关资产，三家标的公司共涉及三家参股企业，分别是生化能源参股的吉林燃料乙醇和吉林生物材料，以及

桦力投资参股的长春百事可乐。上述少数股权均是在过往经营中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作为标的资产业务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被中粮生化收购，且参股企业均与标的资产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处于标的资产的上、下游，起到了帮助标的资产加强经营、提高盈利能力的作用。

其中，吉林燃料乙醇主要从事燃料乙醇的生产、销售业务，与标的资产的燃料乙醇业务相似度很高，与标的资产同为燃料乙醇行业重要的参与者，双方在产品品类、生产工艺、技术人才等多个方面存在协同效应；吉林生物材料的主要产品包括聚乳酸原料及聚乳酸制品两大类，是标的资产淀粉及衍生物业务产品的重要下游去向；长春百事可乐主要生产、加工、销售百事公司集团系列饮料，是标的资产淀粉糖产品的客户，参股有利于增强销售能力，并向高附加值的产业链下游延伸，提升盈利能力。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交易完成后，作为中粮集团旗下玉米深加工专业化公司，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将以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淀粉及其副产品、淀粉糖、味精及其副产品等产品生产及销售为主。2017年及2018年1-3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交易完成后净利润分别为9.63亿元、1.18亿元，且随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升运营效率，未来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2017年及2018年1-3月，备考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净利润	11,794.67	96,257.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1.03	8,657.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6.28%	8.99%

最近1年及1期内，备考合并报表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符合规定。

4、本次交易不适用于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时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吉林燃料乙醇、吉林生物材料及长春百事可乐，均为非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于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少数股权系过往经营中历史原因而成，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显著，有助于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占净利润比例较低，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三、结合吉林燃料乙醇和吉林生物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生化能源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数额与吉林燃料乙醇和吉林生物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一）生化能源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数额与享有吉林燃料乙醇和吉林生物材料账面净资产金额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吉林燃料乙醇	吉林生物材料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783.30	3,862.08
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金额	217,682.87	10,270.26
持股比例	20%	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金额	43,536.57	4,108.10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与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金额的差异	-5,753.27	-246.03

（二）差异原因分析：

生化能源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在报告期末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人民币余额与初始投资日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存在差异，并且初始投资吉林燃料乙醇时对其投资成本大于初始投资日享有的吉林燃料乙醇净资产金额，因此形成上述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吉林燃料乙醇	吉林生物材料
1、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金额	264.73	-
2、汇率变动形成的差异	-	-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港币金额	25,410.63	4,605.53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按投资时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26,378.26	3,936.2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按照 2018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20,360.27	3,690.18
汇率变动形成差异金额	-6,018.00	-246.03
差异合计	-5,753.27	-246.03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生化能源作为吉林生物材料第一大股东，在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即仅能够对吉林生物材料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因此，生化能源不将吉林生物材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按照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生化能源不将吉林生物材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生化能源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与生化能源享有吉林燃料乙醇和吉林生物材料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 1) 报表日即期汇率与投资入账时的汇率变动差异；2) 初始投资吉林燃料乙醇时对其投资成本大于初始投资日享有的吉林燃料乙醇净资产金额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4、申请文件显示，1) 生化能源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粮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2) 生化能源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等，报告期存在较大变化，且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总采购比重较低。3) 生物化学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均为中粮集团，同时 2018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的合理性。2) 结合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重

较小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是否存在向个人农户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现金收付支付原材料款项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针对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向个人农户或现金收付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核查情况及对该类业务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粮集团既是生化能源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的具体情况，相关采购定价是否根据市场化交易定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的合理性

(一) 生化能源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分析

生化能源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量比例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生化能源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拍卖粮采购比例较 2016 年显著下降，且企业市场化采购玉米份额上升；2018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燃料供应商采购比重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末生化能源因季节原因储存燃料余额较大，从而 2018 年 1-3 月燃料采购量降低。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 1-3 月较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形

(1) 2018 年 1-3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序列，2017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 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7,813.94	原材料	-	-	生化能源 2018 年 1-3 月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采购的均是水稻，主要因为生化能源下属公司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原材料原使用木薯，2018 年木薯价格提高且生产工艺调整，故 2018 年度增加水稻采购量，新增了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合作

供应商名称	2018年 1-3月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 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雅新国际澳门有限公司	6,229.20	原材料	-	-	雅新国际澳门有限公司为生化能源 2018 年新增供应商，在 2017 年没有建立合作
资中县淳馨酒业有限公司	3,911.45	酒精	4,641.00	酒精	该供应商为生化能源分销酒精业务采购供应商，其在 2017 年度为前十大供应商；2018 年 1-3 月生化能源客户的需求量增加，导致向该供应商采购量增加，该供应商由前十大进入前五大
肇东市东江经贸有限公司	1,826.22	原材料	249.6	原材料	生化能源 2018 年 1-3 月向肇东市东江经贸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原料量是为补充临时用粮需求
黑龙江省茂林经贸有限公司	1,710.60	燃料	4,621.67	燃料	该供应商为生化能源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2018 年 1-3 月该供应商由前十大进入前五大

(2) 2018 年 1-3 月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序列，2017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3 月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	-	33,332.39	原材料	2018 年 1-3 月是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收粮期，因此其在该期间内未对标的公司销售粮食
中粮集团	1,204.92	原材料	32,592.28	原材料	2018 年 1-3 月为潮粮收粮期，在该期间内以向农户直接采购为主，因此中粮集团 2018 年 1-3 月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3月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黑河市金三角煤矿	1,007.76	燃料	9,503.18	燃料	1) 2017年为避免阴雨季节对煤炭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各生产企业提前备货,因此生化能源2017年自该供应商采购量较大;2) 2017年四季度潮粮收购量较低,导致生化能源烘干煤使用量少,年末库存高,因此2018年1-3月采购量下降
长春欣吉君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27.61	燃料	6,557.43	燃料	生化能源2017年度采购烘干煤较多,2017年底库存余额较大,因此2018年1-3月降低了烘干煤采购金额
哈尔滨市宝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58.27	燃料	5,490.07	燃料	生化能源2017年度采购烘干煤较多,2017年底库存余额较大,因此2018年1-3月降低了烘干煤采购金额

2、2017年较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形

(1) 2017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序列,2016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黑河市金三角煤矿	9,503.18	燃料	1,295.20	燃料	黑河市金三角煤矿为生化能源2016年底新开发供应商,自2016年11月份开始合作,所以2016年度采购金额较低
哈尔滨市宝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490.07	燃料	2,645.74	燃料	在生化能源2016年煤炭招标采购中,该供应商中标数量低,因此采购金额较小

(2) 2017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序列，2016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	-	23,208.65	原材料	生化能源 2017 年潮粮采购和交易中心竞拍原料可基本满足其用粮需求，因此 2017 年未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接采购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7.38	酒精	5,282.54	酒精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酒精销售价格偏高，因此向其采购量较小

(二) 生物化学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分析

生物化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采购较多拍卖粮；2018 年 1-3 月生物化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季度采购总额比重下降，主要因为生物化学主要采用从农户散收等市场化采购方式购粮，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 1-3 月较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形

(1) 2018 年 1-3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序列，2017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7 年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2.00	原材料	3,041.95	原材料	该供应商在 2018 年的销售定价较其他企业价格有明显优势，因此生物化学增加自该公司的采购额

供应商名称	2018年 1-3月	2018年 1-3月	2017年	2017年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国家电网	2,560.41	电力	4,490.47	电力	2018年1-3月原煤采购价格较高，外购电单价低于自发电成本，所以企业减少自发电，增加了外购电量
黑龙江御成商贸有限公司	2,529.10	原材料	2,206.39	原材料	生物化学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2018年1-3月采购比例较高

(2) 2018年1-3月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序列，2017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3 月	2018年 1-3月	2017年	2017年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	-	91,063.47	原材料	2018年1-3月是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收粮期，因此其在该期间内未对标的公司销售粮食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	-	11,695.13	原材料	2018年1-3月为潮粮收粮期，在该期间内以向农户直接采购为主，因此生物化学未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采购
赤峰吉茂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860.94	燃料	2018年1-3月，该供应商招标时未中标

2、2017年较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形

(1) 2017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序列，2016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赤峰吉茂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860.94	燃料	3,025.24	燃料	2016年度该供应商中标量较低，因此采购量较低

(2) 2017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序列，2016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变动原因说明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1,178.93	原材料	6,057.07	原材料	2017年度华北地区原材料价格偏高，生物化学改为主要向东北地区采购，该供应商采购量降低

二、结合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重较小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是否存在向个人农户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现金收付支付原材料款项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针对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向个人农户或现金收付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核查情况及对该类业务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

(一) 报告期向个人农户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均存在向个人农户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涉及向农户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玉米和木薯。各企业向个人农户收购原材料无直接现金支付的情况，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报告期内，玉米和木薯散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散收类别	采购金额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物化学	玉米	109,743.39	231,606.21	208,548.29
生化能源	玉米	32,778.95	99,930.93	94,092.84
生化能源	木薯	2,577.77	8,996.17	5,180.79

（二）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向个人农户直接采购原材料的内部控制措施

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门前玉米散收流程与门前散收木薯的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基本一致。以门前散收玉米为例，包括：1) 门前收购定价；2) 农户门前排队；3) 进厂扦样；4) 化验；5) 检斤；6) 现场卸车；7) 出车结算。

1、门前收购定价：标的公司下属各采购部根据库存、周边市场价格等情况，提出定价建议进行上报，经审核后，进行公布；

2、农户门前排队：收粮期间，工厂保安对门前车辆信息，发放序列号，排队进厂，严禁插队，保安登记后进入扦样环节；

3、进厂扦样：一车一码进行化验及检斤，杜绝重复扦样，同时规定同一台车、同一车号二次扦样必须间隔 24 小时；

4、化验：化验室实施封闭工作状态，样品到化验室后，进行自动分样、利用远红外仪器测定水分、杂质、生霉等各项指标，自动生成价格，传送至门前大屏幕；

5、检斤：农户看到屏幕显示售粮价格后，同意售粮后进入检斤环节，进入现场卸车环节；对价格不满意的农户，到保安处登记，正常出厂。各工厂用玉米散收地秤，按照国家检测规程，由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定期进行检测，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工厂计量部门会第一时间联系当地计量部门联合进行调校，严控缺斤少两的情况；

6、现场卸车：检斤完进行现场卸车，保管员在卸车过程中有监督，如果发现粮质的水分、含杂质量、霉变程度等情况与化验单据不一致，将立即停止卸车并上报收购监督小组，进行复检；

7、出车结算：卸车环节无异议车辆，进入结算环节，收粮开票员负责在开具玉米收购发票的同时将售粮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信息和身份证信息准确无误地输入潮粮收购软件，并打印发票，开票员将第一联发票联传递给售粮人，售粮人需要核对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是否正确，核对无误后在下面空白处签字确认，签下联系方式后交给开票员。售粮车完成上述手续后离厂，等待收款。财务部资金付款按当日收粮次日付款原则结算。财务部资金通过网银向农户银行账户直接

付款，无需农户再次到工厂取款。网银付款实行三级复核，一级是资金结算员制单、二级是资金高级专员审核、三级是财务经理复核，有效保证付款的准确性。

（三）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向个人农户直接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核查情况

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对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中涉及散收玉米、木薯的实体企业，逐一进行核查。其中，生化能源中涉及采购散收玉米、木薯的实体企业包括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和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两家；生物化学中涉及散收玉米的实体企业包括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四家。具体核查程序包括：

1、分别获取并了解各公司向个人农户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经了解各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公司流程及内控控制措施基本保持一致。

2、针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 3 个报告期间，对涉及散收玉米、木薯的实体企业共随机抽取 1080 笔散收记录进行检查，包括核实记账日期、凭证号、付款时间、收款人、收款账号、银行回执单、发票号、结算金额、售粮人姓名、检验证号、检验日期、运送车辆号、过磅单等信息。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且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3、浏览公司现金日记帐册，针对大额现金支出进行检查。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以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三、报告期中粮集团既是生化能源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粮集团作为我国农业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在生化能源产业的上下游均具备相关优质企业可以提供公允的、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采购需求。中粮集团作为生化能源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对应不同的法人单位，采购与销售的产品也存在差异，除上市公司因与生化能源主营业务相似，在中粮集团的统筹下具有一定的定价公允的协同合作外，其他不存在中粮集团下属单一法人

主体既是生化能源前五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具体明细如下：

（一）2018年1-3月，中粮集团作为生化能源客户涵盖的法人单位及作为供应商涵盖的主要法人单位明细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3月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250.00	0.31%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42.32	0.30%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199.36	0.25%
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	130.27	0.16%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76.13	0.10%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55.07	0.07%
其他企业	251.78	0.32%
合计	1,204.92	1.51%

客户名称	2018年1-3月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2,776.39	12.9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2,742.57	12.93%
其他企业	143.54	0.15%
合计	25,662.50	26.04%

（二）2017年度，中粮集团作为生化能源客户涵盖的法人单位及作为供应商涵盖的主要法人单位明细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中粮控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694.74	2.2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龙镇国家粮食储备库	5,737.75	1.96%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3,892.02	1.33%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兴隆粮库	3,378.92	1.16%
中粮贸易黑龙江有限公司	2,596.95	0.89%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2,350.00	0.80%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海伦粮库	1,452.52	0.50%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825.78	0.28%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787.74	0.27%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648.76	0.2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12.03	0.21%
其他企业	3,615.07	1.24%
合计	32,592.28	11.15%

客户名称	2017 年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56,810.36	15.14%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3,782.19	14.33%
其他企业	894.17	0.24%
合计	111,477.72	29.71%

（三）2016 年度，中粮集团作为客户涵盖的法人单位及作为供应商涵盖的主要法人单位明细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中粮控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2,643.77	4.26%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75.49	0.7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879.83	0.30%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875.00	0.2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08.01	0.27%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661.56	0.22%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482.69	0.16%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280.84	0.09%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208.98	0.07%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208.71	0.07%
其他企业	1,331.44	0.45%
合计	20,556.33	6.92%

客户名称	2016 年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7,483.20	5.33%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881.29	1.79%
其他企业	830.39	0.25%
合计	24,194.87	7.37%

四、报告期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的具体情况，相关采购定价是否根据市场化交易定价

(一) 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情况

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的原料主要系政策粮，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采购的原料还包括少量的合同粮，主要包括玉米和水稻。相关原料的采购定价均根据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制定的政策粮拍卖定价政策和合同粮定价原则进行操作，符合市场化交易定价。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生化能源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原料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采购金额	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金额	合计
2018年1-3月	水稻	7,813.94	-	7,813.94
2017年度	玉米	-	33,332.39	33,332.39
2016年度	玉米	22,999.87	54,509.74	77,509.61
	水稻	208.78	11,687.58	11,896.36

2、生物化学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原料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采购金额	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金额	合计
2018年1-3月	玉米	-	-	-
2017年度	玉米	11,695.13	91,063.47	102,758.60
2016年度	玉米	89,359.34	103,082.62	192,441.95

(二) 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采购流程

1、政策粮采购

生化能源及生物化学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各省级分公司采购的政策

粮主要为轮换粮，即中储粮将储存期超过三年的国储玉米投放市场销售，在新季玉米上市后，择机补充。生化能源及生物化学的采购流程及采购价格均严格遵循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制定的相关政策。中储粮政策粮采购的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 中储粮各省级公司在中储粮网公告粮食拍卖信息，包括挂拍标的数量、年份、质量等信息以及具体的保证金、竞拍、出库、结算流程等规定；

(2) 买方按照公告要求，提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交易成功后，保证金可以转为货款，按照成交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将剩余货款补齐方能办理出库；

(3) 拍卖开始后，买方根据提前拟选的库点及测算的到厂成本等情况逐级竞价，每次竞价最小变动单位为 5 元/吨。直至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无最新应价，则成交。成交后，买方按照要求与各直属库签订合同、付款，出库结束后，双方对数量、质量无异议，签订交割单，卖方开具发票，双方业务结束。

2、合同粮采购

生化能源及生物化学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各省级分公司采购合同粮，采购流程及采购价格均严格遵循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制定的相关政策。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合同粮的销售组织及定价同轮换粮采购模式，其他主要流程如下：

(1) 买方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下属各省级公司了解玉米销售的计划情况，然后结合买方的采购半径，选择性的进行签订合同，合同版本由中储粮统一制定；

(2) 合同签订后，买方要一次性全款付给中储粮直属库，然后办理出库事宜，出库后双方对数量、质量无异议后，进行实物交割，卖方开具发票，双方业务结束。

(三) 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向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流程

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向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的原料系政策粮采购，采购流程及采购价格均严格遵循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制定的相关政策。当东北新季玉米在当年 4-5 月份销售基本结束时，市场上流通的粮源有限，政府为了“去库存”和平抑市场价格的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销售临储玉米，满足市场的需求。主要交易流程如下：

1、国家会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临储粮拍卖公告，明确分省、分年储存的临储粮竞拍底价；每次拍卖公告中明确拍卖总量，分省、分年的具体挂拍数量和一些具体要求；

2、《粮食竞价交易规则》，详细介绍竞拍的全部流程，所有参与竞拍的企业均按照该规则执行。企业按照交易规则要求，提前交纳 110 元/吨的保证金到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的指定账户，交易成功后，保证金可以转为货款，按照成交数量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将剩余货款补齐方能办理出库；

3、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一般提前一周的时间公布拍卖清单，供买方提前组织人员查看数量、质量、出库能力等情况。拍卖开始后，买方根据提前拟选的库点及测算的到厂成本等情况逐级竞价，每次竞价最小变动单位为 10 元/吨，直至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无最新应价，则成交；

4、成交后，根据成交的标的直接在系统中签订合同（合同为固定版本，不可改动），在付款期限前全额付款并支付出库费等费用后，即可在网上办理出库流程，办理出库单后，即可到实际存储库点进行实物调运；

5、待买方将竞拍的临储粮全部出库后，双方对出库数量、质量无异议后进行实物交割，由卖方承储库给买方开具玉米发票和出库费发票，业务结束。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受到行业季节性影响及公司采购和销售经营策略变动影响存在一定变化，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

2、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向个人农户直接采购原材料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通过现金收付支付原材料款项的情况；

3、中粮集团既是生化能源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但中粮集团下属企业作为生化能源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对应不同的法人单位，采购与销售的产品也存在差异，除上市公司因与生化能源主营业务相似，在中粮集团的统筹下具有一定的定价公允的协同合作外，不存在中粮集团下属其他单一法人主

体既是生化能源前五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该情况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

4、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的原料主要系政策粮采购，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采购的原料还包括少量的合同粮，涉及的原料包括玉米和水稻。相关原料的采购定价均根据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制定的政策粮拍卖定价政策和合同粮定价原则进行操作，符合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

问题 15、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生化能源存货金额分别为 76,671.35 万元、55,776.86 万元和 53,426.12 万元，跌价准备累计金额分别为 1,309.65 万元、584.37 万元 752.09 万元。报告期生化能源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2,029.83 万元、407.32 万元和 178.87 万元。2) 报告期生物化学存货金额分别为 105,130.77 万元、109,188.62 万元和 125,751.62 万元，跌价准备累计余额分别为 1,318.99 万元、1,274.54 万元和 1,512.38 万元。报告期生化能源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208.50 万元、781.25 万元和 367.8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存货存在明显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生物化学存货出现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 报告期 2016 年生化能源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高于跌价准备累计金额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分析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和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生化能源、生物化学主要存货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存货盘点的情况、对于存货数量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的存货变质或贬值的情况，并对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存货存在明显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生化能源报告期 2017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差异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6年12月31日	54,043.80	1,226.79	52,817.01
	2017年12月31日	36,725.02	584.37	36,140.65
	原值差异	-17,318.78	-	-
在产品	2016年12月31日	2,192.66	-	2,192.66
	2017年12月31日	2,487.48	-	2,487.48
	原值差异	294.82	-	-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16年12月31日	21,331.02	82.85	21,248.17
	2017年12月31日	16,905.72	-	16,905.72
	原值差异	-4,425.30	-	-
周转材料	2016年12月31日	412.23	-	412.23
	2017年12月31日	243.00	-	243.00
	原值差异	-169.23	-	-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1.28	-	1.28
	2017年12月31日	-	-	-
	原值差异	-1.28	-	-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77,981.00	1,309.65	76,671.35
	2017年12月31日	56,361.23	584.37	55,776.86
	原值差异	-21,619.77	-	-

由上表可知，生化能源 2017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减少 17,318.78 万元，库存商品下降 4,425.30 万元。

（一）原材料减少主要原因分析

1、2017 年，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原材料余额下降 10,006 万元。一方面由于经营效益较好，产成品燃料乙醇和食用酒精的产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5.92 万吨，原材料消耗量明显增多，而采购量与之前年度相当，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另一方面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于 2017 年开始尝试以水稻为原材料生产产品，并决定自 2018 年起逐渐由以木薯为原材料变更为以水稻为原材料。因

此，公司于 2017 年底控制了木薯采购量，降低木薯库存，并决定于 2018 年增加对水稻的采购，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

2、2016-2017 年玉米收购季因东北地区玉米丰产，国家虽然出台了大型玉米加工企业收购玉米补贴政策（黑龙江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收粮季采购，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加工的玉米数量，给予 300 元/吨的补贴），但玉米价格仍然较前期大幅下降，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根据农民种植成本、市场供需走势及历史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判断，在 2016 年底增加了玉米收购力度，从而导致 2016 年末原材料库存较高。2017 年度，东北地区未出台新的玉米采购补贴政策，玉米价格在 2017 年中期回升后，呈现基本平稳、小幅波动状态，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根据玉米市场态势，在保证正常生产所需基础上，合理控制玉米采购节奏，降低原料采购风险，导致 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7,192 万元。

（二）库存商品减少主要原因分析

1、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库存商品减少约 1,588 万元，主要由于 1) 主要产品燃料乙醇和食用酒精于 2017 年的生产量为 15.5 万吨，销量为 15.7 万吨，销量大于产量导致 2017 年末结存数量减少 0.2 万吨，按照 2017 年末单位成本测算，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985 万元；2) 燃料乙醇和食用酒精的 2017 年产量较 2016 年增加 5.92 万吨，分摊固定成本导致 2017 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因此库存商品 2017 年末单位成本低于 2016 年末单位成本，故库存商品下降。

2、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减少 2,884 万元，主要由于 1) 2017 年食用酒精及燃料乙醇产量同比 2016 年有所降低，从而导致期末库存比年初库存减少 0.41 万吨，金额减少 1,767 万元；2) 2017 年食用酒精入库同比减少，但是出库同比增加，从而导致期末库存减少，存货金额减少 647 万元；3) 2017 年玉米油出油率同比增加导致玉米油入库增加 0.13 万吨，因销售增长，出库同比增加 0.25 万吨，玉米油出库大于入库，从而导致期末库存减少，存货金额减少 331 万元。

二、报告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生物化学存货出现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生物化学 2018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存货余额差异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225.41	1,144.55	50,080.85
	2018 年 3 月 31 日	43,421.32	1,136.43	42,284.89
	原值差异	-7,804.09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20.03	-	2,420.03
	2018 年 3 月 31 日	2,203.21	-	2,203.21
	原值差异	-216.82	-	-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727.92	129.99	56,597.94
	2018 年 3 月 31 日	81,552.32	375.95	81,176.37
	原值差异	24,824.40		
周转材料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9.80	-	89.80
	2018 年 3 月 31 日	87.16		87.16
	原值差异	-2.65	-	-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0,463.17	1,274.54	109,188.62
	2018 年 3 月 31 日	127,264.00	1,512.38	125,751.62
	原值差异	16,800.84	-	-

由上表可知，生物化学 2018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原材料减少 7,804.09 万元，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增加 24,824.40 万元，综合影响导致 2018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明显上升。

（一）原材料减少主要原因分析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末玉米库存量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5.8 万吨，导致原材料减少 9,269 万元。这主要由于中粮黄龙预测玉米市场价格将下降，为降低中粮黄龙生产成本，在满足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中粮黄龙于 2018 年 3 月对外销售库存玉米，同时计划在未来采购低价玉米。

（二）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主要原因分析

2018年3月末淀粉、饲料原料产品库存余额高于2017年末，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需单独备货产品销量增加，使库存被占用。需单独备货产品包括特种产品、客户定制产品、出口产品等，上述产品由于对相关指标有特殊要求，需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发运，因此销售周期较长，占用库存。其中，特种淀粉3月底库存比年初增加0.4万吨，定制味精3月底比年初增加0.5万吨，出口淀粉3月底库存比年初增加1.3万吨，出口饲料原料3月底比年初增加0.4万吨。二是春节前后为生物化学主要产品的传统需求淡季，公司销售一定程度上随之放缓，从而也导致2018年3月末库存增加。

三、报告期2016年生化能源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高于跌价准备累计金额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分析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和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是否匹配

(一)2016年生化能源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高于跌价准备累计金额原因分析：

报告期2016年生化能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1,189.77	899.29	-	862.27	862.27	1,226.79
库存商品	2,151.12	1,130.54	-	3,198.81	3,198.81	82.85
合计	3,340.89	2,029.83	-	4,061.08	4,061.08	1,309.65

由上表可知，生化能源2016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为2,029.83万元，高于跌价准备累计金额1,309.65万元，主要系当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被领用及库存商品对外销售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转销4,061.08万元。

2016年底受油价上涨影响，燃料乙醇价格上涨，并且维生素E市场价格由年初4万元/吨上涨至5万元/吨，因此生化能源2016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较年初下降。

(二) 报告期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生化能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1,226.79	407.32	-	1,049.74	1,049.74	584.37
库存商品	82.85	-	-	82.85	82.85	-
合计	1,309.65	407.32	-	1,132.60	1,132.60	584.3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8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584.37	-	-	11.15	11.15	573.23
库存商品	-	178.87	-	-	-	178.87
合计	584.37	178.87	-	11.15	11.15	752.09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生物化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1,302.58	43.38	220.58	0.93	221.51	1,124.45
库存商品	2,770.36	-	-	2,656.14	2,656.14	114.22
周转材料	111.62	-	31.29	-	31.29	80.33
合计	4,184.56	43.38	251.88	2,657.07	2,908.94	1,318.9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1,124.45	427.86	11.36	396.39	407.76	1,144.55
库存商品	114.22	378.48	0.00	429.31	429.31	63.4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发出商品	-	66.59	-	-	-	66.59
周转材料	80.33	-	80.33	-	80.33	-
合计	1,318.99	872.94	91.69	825.70	917.39	1,274.5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8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1,144.55	6.07	14.19	-	14.19	1,136.43
库存商品	63.40	311.54	-	63.40	63.40	311.54
发出商品	66.59	64.41	-	66.59	66.59	64.41
合计	1,274.54	382.02	14.19	129.99	144.18	1,512.38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并统计分析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存货构成情况、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存货周转情况。

2、获取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各期存货计提减值的会计政策，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取得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过程进行复核，核查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3、取得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取得并复核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资料，并现场对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末厂内存储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和抽盘；对厂外代储存货，实施函证程序，并严格控制函证程序的独立性；对在途库存，抽查在途物流单据，检查期后存货发生额的异常情况，期后存货发生额检查覆盖基准日在途存货金额。

4、执行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存货计价测试和存货截止等审计程序存货余额的真实与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和存货结构变动合理；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严谨充分；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会计核算准确并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16、申请文件显示，三家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生化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三家标的资产报告期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1) 结合中粮集团报告期为生化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为生物化学和桦力投资的第一大客户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三家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2) 结合与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补充披露三家标的资产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 补充披露三家标的资产的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取得充分的授权审批，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按市场化利率水平计提利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 补充披露三家标的资产在关联往来款项中包含关联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粮集团报告期为生化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为生物化学和桦力投资的第一大客户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三家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

(一) 生化能源报告期内与中粮集团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玉米油	12,776.39	12.96	53,782.19	14.33	5,881.29	1.7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燃料乙醇	12,742.57	12.93	56,801.36	15.14	17,483.20	5.33
其他企业	燃料乙醇、白酒等	143.54	0.15	894.17	0.24	830.39	0.25
合计	-	25,662.50	26.04	111,477.72	29.71	24,194.87	7.37

生化能源报告期内与中粮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生物化学下属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饲料原料、玉米油产品，向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燃料乙醇产品。

我国燃料乙醇实施定点供应的销售政策。随着燃料乙醇需求量不断增加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酒精生产线检修或技改，其产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从生化能源采购燃料乙醇，以保证供定点区域燃料乙醇供应量满足市场需求。

2016年第四季度起，为增强玉米深加工产品规模销售的议价优势，中国粮油控股决定由生物化学下属的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生化能源下属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生产的饲料、玉米油产品。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是中粮集团内部协同玉米深加工业务公司管理，发挥规模效益的需要，是中粮集团、生化能源积极发展、保持竞争优势的需要，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生化能源对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其他关联方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生物化学报告期内与中粮集团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果糖	11,508.85	6.79	19,838.17	2.91	8,072.76	1.22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3,608.78	2.13	11,887.91	1.74	7,532.26	1.14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玉米油	2,933.97	1.73	23,086.68	3.38	25,472.15	3.85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果糖	1,645.49	0.97	2,247.35	0.33	-	-
可口可乐辽宁（南）饮料有限公司	果糖	1,551.97	0.92	2,746.76	0.40	-	-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果糖	1,529.18	0.90	3,477.35	0.51	-	-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玉米油	1,523.08	0.90	5,893.37	0.86	3,778.18	0.57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北)饮料有限公司	果糖	1,349.67	0.80	3,075.25	0.45	-	-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玉米油	1,304.72	0.77	6,285.94	0.92	8,300.72	1.25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淀粉	512.62	0.30	2,862.98	0.42	247.58	0.04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482.05	0.28	2,414.51	0.35	161.89	0.02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果糖	-	0.00	-	-	6,167.70	0.93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果糖	712.07	0.42	1,953.14	0.29	2,412.93	0.36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玉米油	118.59	0.07	1,458.52	0.21	1,429.68	0.22
其他企业	果糖、淀粉等	2,469.22	1.46	9,351.79	1.37	1,437.21	0.22
合计	-	31,251.25	18.45	96,579.72	14.16	65,013.07	9.82

生物化学报告期内与中粮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其下属的几十家子企业，涉及不同的业务类型，与单一法人主体的关联交易占生物化学收入比重均不高，不存在对单一法人的重大依赖。主要业务包括向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等从事油脂加工业务的企业销售玉米油产品，向从事可乐等饮料生产企业销售淀粉糖等产品，向饲料生产企业销售饲料原料产品。

中粮集团下属可乐饮料生产企业、油脂生产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均为国内相关行业颇具竞争力的企业，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生物化学作为饮料、油脂、饲料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要实现不断发展，势必与中粮集团下属相关企业产生关联交易。同时中粮集团下各主体均为市场化经营，基于自身盈利为目标进行经营决策，不存在集团指令或集团统一定价统一调配的行为，因此生物化学对关联方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桦力投资报告期内与中粮集团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3月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2,350.00	92.16	-	-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	-	50.00	1.96	150.00	36.76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	100.00	3.92	100.00	24.51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	-	50.00	1.96	150.00	36.76
合计	250.00	100.00	2,550.00	100.00	400.00	98.03

桦力投资的唯一下属经营实体为其控股的吉林中粮生化，其主营业务为玉米深加工领域的技术与开发，主要负责对生化能源及生物化学下属公司提供科研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主要为对生化能源及生物化学下属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基于其内部研发中心的定位，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桦力投资对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结合与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补充披露三家标的资产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生化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产品类别	2018年1-3月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8年1-3月非关联销售情况			差异额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燃料乙醇	12,741.68	2.23	0.57	49,760.46	8.72	0.57	0.00	0.00%

产品类别	2018年1-3月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8年1-3月非关联销售情况			差异额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饲料原料	10,557.25	8.41	0.13	2,880.17	2.52	0.11	0.01	8.96%
玉米油	2,219.14	0.49	0.46	-	-	-	-	-

产品类别	2017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7年非关联销售情况			差异额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燃料乙醇	46,379.83	8.72	0.53	187,706.90	35.62	0.53	0.01	0.97%
饲料原料	41,694.45	31.86	0.13	8,456.63	5.99	0.14	-0.01	-7.97%
酒精	1,719.24	0.35	0.49	52,175.18	11.52	0.45	0.04	7.95%
玉米油	12,482.27	2.45	0.51	-	-	-	-	-
玉米	8,616.86	5.61	0.15	-	-	-	-	-

产品类别	2016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6年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差异额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燃料乙醇	10,216.78	1.98	0.52	186,928.90	37.59	0.50	0.02	3.60%
玉米油	8,498.06	1.33	0.64	5,663.75	0.89	0.63	0.00	0.78%
饲料原料	4,728.35	3.47	0.14	35,643.66	29.58	0.12	0.02	11.53%
酒精	198.52	0.04	0.49	52,411.56	11.46	0.46	0.03	6.26%

生化能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饲料原料、玉米油主要销售给生物化学下属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由其对外进行销售，由销售公司根据对外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后确定交易价格；燃料乙醇的销售价格以国家公布的汽油价格为基础定价，执行市场价格。

(二) 生物化学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产品类别	2018年1-3月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8年1-3月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差异额(万元)	差异率
------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单价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单价 (万元)		
果糖	19,550.28	8.48	0.23	16,159.33	6.59	0.25	-0.01	-6.36%
玉米油	5,728.44	1.15	0.50	3,817.07	0.77	0.50	0.00	0.02%
玉米蛋白粉	3,435.71	1.00	0.34	6,347.42	1.81	0.35	-0.01	-1.88%
玉米淀粉	1,227.58	0.57	0.21	56,993.16	27.22	0.21	0.01	2.41%
玉米胚芽粕	808.97	0.68	0.12	3,677.40	3.83	0.10	0.02	18.70%
玉米干全酒精糟	423.71	0.32	0.13	11,083.23	8.22	0.13	-0.00	-3.16%
谷氨酸渣	27.3	0.01	0.20	680.01	0.37	0.19	0.01	5.04%
喷浆玉米皮	122.41	0.17	0.07	6,293.41	7.44	0.08	-0.01	-16.24%
液碱	130.27	0.04	0.30	-	-	-	-	-

产品类别	2017 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7 年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差异额 (万元)	差异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单价 (万元)	销售金额(万 元)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单价 (万元)		
玉米蛋白粉	10,659.18	2.94	0.36	42,949.97	11.6	0.37	-0.01	-2.11%
玉米淀粉	7,714.39	3.85	0.20	211,902.29	111.35	0.19	0.01	4.95%
谷氨酸渣	90.72	0.04	0.23	2,698.63	1.22	0.22	0.01	3.47%
果糖	39,592.04	18.50	0.21	94,399.08	42.66	0.22	-0.01	-3.38%
喷浆玉米皮	729.63	1.01	0.07	23,962.14	30.00	0.08	-0.01	-10.21%
玉米干全酒精糟	2,540.78	1.88	0.13	45,866.52	32.15	0.14	-0.01	-5.77%
玉米胚芽粕	2,548.93	2.50	0.10	15,273.14	17.31	0.09	0.01	13.38%
玉米油	35,019.63	6.00	0.58	23,199.59	4.36	0.53	0.05	8.84%
液碱	152.47	0.06	0.27	-	-	-	-	-

产品类别	2016 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6 年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差异额 (万元)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 元)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单价 (万元)	销售金额(万 元)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单价 (万元)		
谷氨酸渣	84.61	0.05	0.18	2,334.29	1.45	0.16	0.01	8.49%
果糖	20,441.39	8.88	0.23	102,510.36	47.86	0.21	0.02	7.00%

产品类别	2016 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6 年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差异额 (万元)	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		
喷浆玉米皮	148.37	0.24	0.06	22,607.79	31.23	0.07	-0.01	-15.20%
玉米干全酒精糟	133.22	0.09	0.15	4,698.64	3.18	0.15	0.00	1.48%
味精	88.77	0.01	0.61	65,230.23	10.95	0.60	0.01	2.19%
玉米蛋白粉	7,021.09	2.09	0.34	41,072.83	11.31	0.36	-0.03	-8.07%
玉米淀粉	767.75	0.38	0.20	269,902.29	131.15	0.21	-0.00	-2.19%
玉米胚芽粕	341.99	0.38	0.09	14,304.45	18.14	0.08	0.01	11.66%
玉米油	38,301.06	5.56	0.69	11,711.79	1.91	0.61	0.07	10.88%

生物化学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销售情况如上表所示，产品类型中喷浆玉米皮、玉米胚芽粕和玉米油的差异率较大，其中喷浆玉米皮主要销售对象是非关联客户，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量占比仅有 2.07%，故个别销售价格较总体平均价格有所差异，属于合理范围；玉米胚芽粕的非关联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北区域，而关联方客户分布在广东、河北等地，运输成本较高，导致平均售价高于非关联客户；玉米油主要由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其销售模式为优先保证集团内部需求，在销售淡季，为缓解库存压力，会对非关联方客户进行销售，这导致对非关联方销售月份不是连续的，基于特定销售模式下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桦力投资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3 月关联方销售收入	2018 年 1-3 月非关联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	250.00	-

产品类别	2017 年关联方销售收入	2017 年非关联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	2,550.00	-

产品类别	2016 年关联方销售收入	2016 年非关联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	400.00	-

桦力投资的唯一下属经营实体为其控股的吉林中粮生化，其主营业务为玉米深加工领域的技术与开发，主要负责对生化能源及生物化学下属公司提供新产品或工艺技术提升方面的科研技术支持，其销售收入根据研发工作量，协议定价。

三、三家标的资产的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取得充分的授权审批，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按市场化利率水平计提利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在内部资金拆借方面，中粮集团制定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规定集团下属企业间的内部资金拆借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应签署规范的借款协议，并以市场化利率结算利息。三家标的资产的关联资金拆借全部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签订借款协议，相关资金全部按照协议用途使用，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中粮集团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将专项预算资金以无息借款形式拨付公司外，其余资金拆借利率均参照市场化利率确定，与公司自银行获取资金的成本接近。此外，按照《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三家标的公司下属实体公司均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存储资金，按照同期活期银行利率获取存款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化能源

1、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5-25	2016-5-25	5.10%

2、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金额	242,107,465.43	329,430,890.30	-

3、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拆入					
中粮集团有限 公司	150,000,000.00	2016/10/20	2017/7/15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10/10	2017/10/10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6/9/6	2017/3/6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4/26	2017/4/26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7	2017/1/17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3/2	2017/3/2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4/7	2017/4/19	3.92%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17/12/22	2018/12/22	3.92%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17/2/8	2018/2/8	3.92%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17/2/27	2018/2/27	3.92%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2018/2/26	2019/2/26	3.92%	
中粮集团有限 公司	23,140,000.00	2014/4/17	2018/4/17	无息 (注 1)	原合同到期 日为 2015.4.17，每 次到期签订 展期协议。至 今未偿还。
中粮生化能源（榆 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0/24	2018/10/24	3.92%	
武汉中粮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9	2018/11/9	3.92%	2017年12月 4日提前偿还 500.00万元
武汉中粮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3	2018/11/3	3.92%	已提前还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13/3/28	2018/4/17	无息 (注 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拆入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5/6	2016/10/29	2.69%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4/7	2016/10/7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3/7	2016/9/7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3/3	2016/9/3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12/3	2016/12/3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5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1/16	2016/11/16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27	2016/4/27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8	2016/3/8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9/6	2016/3/6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3/3	2016/3/3	3.92%	

注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将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以无息借款形式转拨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注 2：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将消防队项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无息借款形式转拨广西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二）生物化学

1、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2/28	2019/2/28	4.3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2/11	2019/2/11	4.3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8/2/9	2019/2/9	4.3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1/29	2019/1/29	4.3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1/29	2019/1/28	4.3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1/16	2019/1/16	4.3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8/6	2016/2/6	4.6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5/11	2018/5/11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11/18	2017/5/10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11/17	2016/4/27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6/10/26	2017/4/26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7/24	2018/1/24	4.13%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9/23	2016/3/7	4.14%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11/30	2016/5/26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5/27	2016/11/17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7/3/22	2018/3/21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5/26	2016/5/26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5/28	2016/5/28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6/1	2016/6/1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6/2	2016/6/2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9/22	2016/1/27	3.9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9/22	2016/3/7	3.92%

2、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金额	126,239,096.90	28,244,903.83	-

3、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拆入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3.9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3/5/29	2014/5/30	无息（注）	2013年拆入，合同有效期满后无异议可在额度范围内自动顺延进行借款，截至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2018-3-31 仍未还款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9/20	2018/3/20	3.92%	2017-12-5 已提前还款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9/7	2017/10/11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8	2017/9/8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3/21	2017/9/7	3.92%	
中粮集团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2016/10/20	2017/7/15	3.92%	
中粮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20	2017/7/3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2/26	2017/4/21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2	2017/4/5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9/22	2017/3/22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2	2017/2/20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22	2017/2/8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22	2016/12/2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22	2016/11/18	3.92%	
中粮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2016/5/6	2016/10/21	2.90%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15/9/24	2016/9/23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1	2016/6/1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5/4/28	2016/4/28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7	2016/4/27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7	2016/4/27	3.92%	
中粮农业产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7	2016/3/21	3.9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拆出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1/9	2018/11/9	3.92%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0/24	2018/10/24	3.92%	

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将淀粉装置优化工艺、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以无息借款形式转拨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三）桦力投资

1、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580,405.87	34,456,703.34	254,029,097.66
合计	31,580,405.87	34,456,703.34	254,029,097.66

2、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中粮集团（注 1）	10,000,000.00	2017-5-23	2018-5-23	无息
拆出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2-27	2018-2-27	3.92%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3.9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2-13	2018-2-13	3.92%
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3.92%
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2017-2-8	2018-2-8	3.92%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2-26	2019-2-26	3.9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26	2019-1-26	3.9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31	2019-11-30	3.92%

注 1：中粮集团将 2016 年玉米加工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以无息借款形式转拨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已提前收回。

四、三家标的资产在关联往来款项中包含关联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生化能源关联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预付研发费、租赁费和押金、保证金等；生物化学关联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和预付技术开发费；桦力投资关联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利息款。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生化能源报告期内关联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3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400.00	预付研发费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03.03	预付租赁费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9.00	设备押金
合计	522.03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650.00	预付研发费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03.03	预付租赁费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9.00	设备押金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37.08	预付物业管理费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00	预付软件费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0.65	预付装卸服务费
合计	823.76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1,000.00	预付研发费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03.03	预付租赁费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3	预付IT管理费
合计	1,105.46	

(二) 生物化学报告期内关联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3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230.39	房屋租赁押金

单位名称	2018年3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预付技术开发费
合计	275.39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预付技术开发费
合计	10.0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10	预付IT管理费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2.56	预付销售赞助费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0.01	代垫社保费用
合计	5.67	-

(三) 桦力投资报告期内关联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196.28	利息款
合计	196.28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246.28	利息款
合计	246.28	

桦力投资下属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与生物化学下属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因报告期以前的资金拆借业务形成应收利息款，2018年3月31日该款项已结清。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中粮集团所属关联方企业销售，除标的公司间以及标的公司向中粮生化销售业务外，对其他单一下游客户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

2、销售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关联资金拆借内部控制有效，除拆入的政策性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免息外，其余资金参考市场化利率收取利息；

3、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其他应收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生化能源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96 万元、5,740 万元和 8,042.96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718.95 万元、8,343.34 万元和 15,531.50 万元。2) 报告期生物化学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8,264.24 万元、12,930.44 万元和 18,777.46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2,506.62 万元、49,370.47 万元和 47,321.1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 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3) 截至目前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回收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一) 生化能源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 3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2018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78.26	46.76	15,531.50
合计	15,578.26	46.76	15,531.5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 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68.47	25.13	8,343.34
2-3 年（含 3 年）	2.84	2.84	0.00
合计	8,371.31	27.97	8,343.3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应 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1,754.22	35.26	11,718.96
1-2年(含2年)	2.84	2.84	-
合计	11,757.06	38.10	11,718.96

(二) 生物化学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2018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7,463.51	142.39	47,321.12
3-4年(含3年)	10.67	10.67	-
5年以上	3.78	3.78	-
合计	47,477.96	156.84	47,321.12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应 收账款余额	2017年12月31日坏 账准备余额	2017年12月31日应 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9,519.03	148.56	49,370.47
2-3年(含3年)	10.67	10.67	-
5年以上	3.78	3.78	-
合计	49,533.49	163.02	49,370.47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应 收账款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坏 账准备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应 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2,628.87	127.89	42,500.98
1-2年(含2年)	16.34	10.70	5.64
5年以上	3.78	3.78	-
合计	42,648.99	142.37	42,506.62

二、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一) 生化能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粮集团	关联方	12,934.79	1年以内	83.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233.19	1年以内	7.9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55	1年以内	4.46
Kemin Nutrisurance.Inc	非关联方	380.17	1年以内	2.44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	1年以内	0.62
合计		15,339.30		98.47

其中，应收中粮集团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937.04	70.2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963.05	12.60
其他企业	34.70	0.22
合计	12,934.79	83.03

(二) 生物化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粮集团	关联方	10,128.81	1年以内	21.33
百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3.32	1年以内	6.47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59	1年以内	6.25
百威英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50	1年以内	5.46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98	1年以内	5.45
合计		21,351.18		44.97

其中，应收中粮集团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4,874.09	10.27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3,183.36	6.70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451.29	0.95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411.61	0.87
其他企业	1,208.46	2.54
合计	10,128.81	21.33

三、截至目前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回收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生化能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已回收金额	已回收比例 (%)
应收票据	8,042.96	8,032.96	99.88
应收账款	15,578.26	15,543.61	99.78
合计	23,621.22	23,576.58	99.8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生物化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已回收金额	已回收比例 (%)
应收票据	18,777.46	18,777.46	100.00
应收账款	47,477.96	47,149.84	99.31
合计	66,255.42	65,927.30	99.50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核算准确，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问题 19、申请文件显示，1)2016 年生化能源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14,009.32 万元，2017 年、2018 年 1-3 月其他收益分别为 18,766.43 万元和 447.18 万元，主要为补贴和各类专项资金。报告期生化能源净利润分别为 18,527.77 万元、49,924.90 万元和 7,293.60 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2016 年生物化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54,883.12 万元，2017 年、2018 年 1-3 月其他收益分别为 36,017.60 万元和 1,617 万元。报告期生物化学净利润分别为 17,686.92 万元、21,071.50 万元和-1,659.09 万元，报告期政府补助或其他收益金额均高于净利润。3) 从非经常性损益来看，生化能源、生物化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低于上述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数据。4)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8 年 1-3 月，桦力投资净利润分别为 141.11 万元、352.60 万元和 360.4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759.74 万元、1,215.73 万元和 225.27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三家标的资产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相关政府补助区分为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及区分依据。2) 具体分析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政府补助或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三家标的资产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相关政府补助区分为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及区分依据

(一) 生化能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贴类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性质判断
玉米加工补贴	81.22	17,909.54	6,484.74	经常性损益
临储粮保管补贴	-	-	941.48	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退税	-	-	2,968.69	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贴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性质判断
燃料乙醇补贴	-	-28.00	1,719.60	非经常性损益
国债补贴	150.01	500.00	500.00	非经常性损益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	548.00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资金或奖励	215.95	384.89	846.81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447.18	18,766.43	14,009.32	-

(二) 生物化学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政府补贴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性质判断
玉米加工补贴	1,095.73	33,897.25	30,885.21	经常性损益
临储粮保管补贴	-	-	19,884.42	经常性损益
贷款利息补贴	-	-	1,226.68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资金或奖励	521.27	2,120.35	2,886.81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1,617.00	36,017.60	54,883.12	-

(三) 桦力投资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政府补贴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性质判断
科研项目经费补贴	-	412.50	122.00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补贴或奖励	16.41	50.63	213.30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16.41	463.13	335.30	-

(四) 政府补助区分为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为了保护农民利益和鼓励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持市场稳定、保障国家安全，我国自2008年起于东北三省实行临储政策。国家指定中储粮总公司以“最低收购价”（一般高于市场收购价格）从农户处收购粮食，并委托中储粮总公司临时存储粮食，最终再以拍卖形式向市场销售。临储政策导致玉米加工企业原料采购成本上升。为降低企业经营负担，东三省按照大型玉米加工企业在规定期间通过拍卖

购得并加工玉米的数量，以规定的每吨金额标准计算并予以其玉米加工补贴。上述玉米加工补贴与公司玉米采购数量直接相关，与公司生产经营关系密切，因此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响应国家临储政策，参与国家临储粮保管业务，按照政府指令从农户处进行粮食收购并负责粮食临时储存保管。政府按照标的公司储存粮食数量，以规定的每吨金额标准支付临储粮保管补贴。该项补贴是公司依照上述临储粮保管业务补贴标准，在储粮期间持续获取的保管报酬，与公司生产经营关系密切，因此公司将临储粮保管补贴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其他政府补助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或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所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具体分析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政府补助或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一）标的资产对政府补助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政府补助和非经常性损益包括：1)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2)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3)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生化能源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365.95	856.89	6,583.1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855.04	916.88	-329.09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81.22	17,909.54	7,426.22
生物化学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521.27	2,120.35	4,113.49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540.76	2,925.23	1,214.23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1,095.73	33,897.25	50,769.63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桦力投资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16.41	463.13	335.3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08.86	752.60	1,424.44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	-	-
总计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903.63	3,440.37	11,031.9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604.66	4,594.71	2,309.58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1,176.95	51,806.79	58,195.85

1、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可分为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2016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为生化能源的增值税退税、燃料乙醇补助以及生物化学的专项资金或奖励等，标的资产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它营业外收入。总体而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占比较低，且具有偶发性，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标的资产不存在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科目的重大依赖。

2、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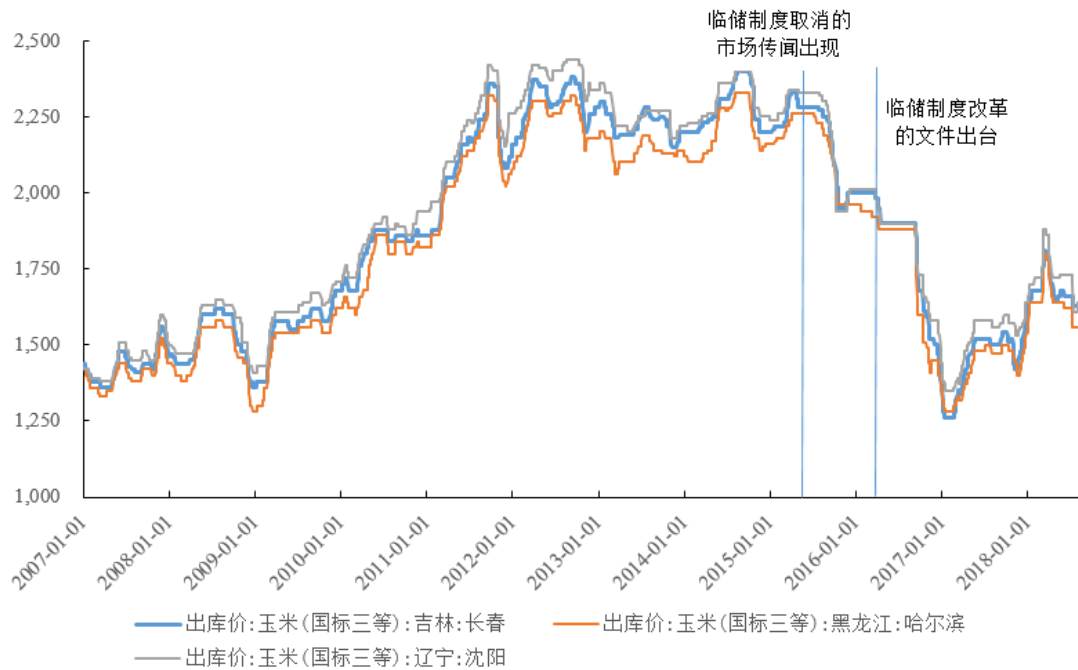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家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生化能源			
营业收入	99,992.19	388,991.56	330,567.37
利润总额	9,577.31	55,997.06	25,039.17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81.22	17,909.54	7,426.22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4.60%	2.2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生物化学			
营业收入	184,849.18	708,423.01	688,518.96
利润总额	-2,585.15	29,194.16	21,975.67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1,095.73	33,897.25	50,769.63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0.59%	4.78%	7.37%
桦力投资			
营业收入	250.00	2,550.00	408.60
利润总额	360.43	352.60	141.11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	-	-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标的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285,091.37	1,099,964.57	1,019,494.93
利润总额	7,352.59	85,543.82	47,155.95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1,176.95	51,806.79	58,195.85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0.41%	4.71%	5.71%

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为玉米加工补贴和 2016 年的临储粮保管补贴，其中 2016 年的临储粮保管补贴已经停止。我国自 2008 年起于东北三省开始实行临储政策，国家指定中储粮总公司执行“最低收购价”（一般高于市场收购价格）从农户处进行粮食收购，并委托中储粮总公司临时存储粮食，再以拍卖形式向市场销售，导致玉米加工企业原料采购成本上升。2016 年起国家按照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原则，退出玉米临储制度，玉米价格逐步下降，回归合理区间。



来源: WIND 资讯

在玉米价格逐步回归合理区间的过渡期内,玉米深加工企业依然面临成本高企的问题。为此,东北三省对大型玉米加工企业,按照规定期间收购并加工玉米的数量,以定额的补贴标准给予玉米加工补贴。玉米加工补贴的目的是帮助玉米深加工企业度过玉米价格由临储制度转变为市场定价的调整过程,随着玉米价格回归合理区间,玉米加工补贴有取消的可能性,尽管如此,成本端玉米价格的市场化定价程度提升将对玉米深加工行业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显示,玉米加工补贴有逐渐退出的趋势,计入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并未受到明显影响。2016 及 2017 年,标的资产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1%、4.71%,下降 1.77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为 18,527.77 万元、49,924.90 万元,增长 169.46%。2018 年 1-3 月,因 2018 年补贴政策文件推迟出台,补贴政策开展较晚,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仅占营业收入的 0.41%,标的资产整体依然实现盈利。报告期内,虽然政府补助逐渐退出,标的资产依然表现出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与此同时,标的资产进行了针对性的业务布局。具体到燃料乙醇业务,标的资产通过研发全水稻原料生产燃料乙醇的新技术,增加原材料多样性,减轻未来玉米价格变动和加工补贴金额变动对其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到淀粉业务,标的资产积极

提高淀粉转化率（即将淀粉进一步深加工为淀粉糖、味精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优化产品结构，深耕附加值高、产品差异化的市场，减少大宗商品同质化竞争，提升原料的利润转化率。最近两年及一期淀粉业务中各细分产品销售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淀粉及其副产品	88,488.96	52.21%	374,045.19	54.83%	406,438.92	61.42%
淀粉糖	50,084.12	29.56%	187,286.72	27.45%	175,856.24	26.57%
味精及其副产品	17,735.20	10.47%	64,600.35	9.47%	70,880.51	10.71%
其他主营业务	13,136.62	7.75%	56,303.19	8.25%	8,575.59	1.30%
总计	169,404.90	100.00%	682,235.44	100.00%	661,751.27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淀粉及其副产品销售额占比持续下降，同时，标的资产通过积极拓展淀粉细分市场，增加无菌淀粉、低水淀粉、挤压专用淀粉、非转基因淀粉等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种淀粉产品销量，提升毛利率，淀粉及其副产品毛利率由2016年的8.7%提升至2017年的16.0%；具有竞争优势的淀粉糖产品销售额占比持续上升；目前属于卖方市场的味精及其副产品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主要包括聚乳酸和氨基酸等未来发展空间更为广阔的玉米深加工产品品种。

总体而言，尽管玉米加工补贴存在减少趋势，但随着成本端逐步趋于市场化和标的资产积极采用新技术、优化业务结构以应对挑战，标的资产对于政府补助或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标的资产处于快速发展的燃料乙醇等行业，且标的资产产品结构的优化、下游消费的升级趋势，将有利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东北地区与华北地区玉米合理价差分析及补贴政策说明

如上所述，我国自2008年起于东北三省实行临储政策，国家指定中储粮总公司执行“最低收购价”（通常高于市场收购价格）从农户处进行粮食收购，并委托中储粮总公司临时存储粮食，再依市场行情以拍卖形式向市场销售，临储政策意

在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但从一定程度导致农民倾向于以高于市场合理区间的“最低收购价”出售玉米给中储粮,进而增加了玉米深加工企业的采购成本。东北地方政府为缓解临储政策期间东北地区玉米深加工企业在成本端的过大压力,会主要参考当年度东北地区潮粮期玉米收购价格与“市场合理玉米价格”的差异制定下一年度玉米补贴政策,持续对玉米深加工企业提供玉米采购补贴。以吉林省粮食局为例,其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潮粮期(潮粮期为前一年度 11 月份至当年度 4 月底,约半年左右)分别给吉林省玉米深加工企业提供玉米原材料采购 150 元/吨、150 元/吨及 200 元/吨的补贴。

1、临储政策期间东北与华北地区玉米采购价合理价差分析

因为气候及土壤环境等因素适合玉米种植,东北及华北地区是我国玉米产量及销量最大的地区,同样也是玉米深加工企业最密集的地区。其中东北地区土壤环境更加适合玉米的种植、平均亩产较高,玉米总产量常年位居全国第一(根据 2017 年国家统计局数据,东北地区玉米总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因此东北市场玉米收购价格在历史上(非临储政策期间)均低于华北及全国玉米收购均价。

自 2014 年临储政策大规模实施以来,直至 2016 年临储政策取消,东北地区玉米深加工企业无法从农民手中收购到价格合理的、市场化的玉米,只能从中储粮总公司采购到政策拍卖玉米,而东北地区政策拍卖玉米价格在此期间不断上涨,大幅高于华北地区玉米采购价格。因此,在分析 2015 年及 2016 年东北地区玉米补贴合理性时,受到临储粮政策影响,无法直接获取东北地区玉米合理的市场化价格。

为找到东北地区在临储政策期间合理的市场化玉米价格,可以参考东北地区与华北地区玉米价格非临储政策期间的采购价差,作为东北地区与华北地区玉米价格的合理价差。鉴于东北地区临储政策自 2016 年中旬取消至今已过去两年多,玉米价格在经历过大幅度波动后逐渐归于市场化合理价格区间,参考过往半年(即 2018 年 3 月至今)吉林省长春市及山东省德州市两个玉米主要产区的玉米平均出库价格,长春市玉米平均出库价格为 1,680.37 元/吨,德州市玉米平均出库价格为 1,844.12 元/吨,差价约-164 元/吨,因此可以合理假设东北地区与华北

地区玉米价格的合理价差为-160 元/吨左右。

2、临储政策期间东北与华北地区玉米采购价差及补贴政策说明

东北地区政府在临储政策实施时期，会参考当年度潮粮期玉米收购价格与市场合理水平的差异制定下一年度玉米补贴政策。以吉林省为例，其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吉林省玉米深加工企业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玉米深加工企业收购入库且 6 月底前实际加工消耗的 2016 年省内新产玉米，每吨给予 200 元补贴。

根据 WIND 数据库数据，吉林省长春市及山东省德州市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潮粮期玉米出库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期间	长春	德州	实际差价	合理差价	调整后差价
2014 年潮粮期（2013 年 11 月-2014 年 4 月）	2,226.72	2,182.87	43.85	-160.00	-203.85
2015 年潮粮期（2014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	2,252.66	2,195.25	57.41	-160.00	-217.41
2016 年潮粮期（2015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	2,001.67	1,724.90	276.76	-160.00	-436.76
2017 年潮粮期（2016 年 11 月-2017 年 4 月）	1,429.67	1,641.90	-212.23	-160.00	52.23

根据以上数据，东北地区与华北地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潮粮期调整后玉米合理价差分别为-203.85 元/吨、-217.41 元/吨、-436.76 元/吨及 52.23 元/吨，与此同时，如考虑到东北地区玉米深加工产品跨区域运输成本较高（东北地区淀粉等玉米深加工产品 80%左右销往华南及华东等地区，产品运输成本较华北地区偏高）的影响，以上潮粮期调整后玉米合理价差将进一步拉大，由此可以看出，东北地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玉米补贴 150 元/吨、150 元/吨及 200 元/吨均低于前一年度潮粮期调整后玉米合理价差。

鉴于东北地区 2017 年潮粮期玉米价格和华北地区玉米价格价差回落至合理区间，地方政府在 2017 年底没有再次发布 2018 年的粮食补贴政策，少量补贴仅是为了鼓励玉米深加工企业多收玉米，以解决农民在临储政策取消后“卖粮难”的

问题，也可以证明政府补贴政策的合理性。

综上，东北地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玉米补贴价格定价不存在高于市场正常水平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1、生化能源

生化能源主要从事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6 年和 2017 年，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生化能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9%和 90.75%，其余副产品包括饲料及其他副产品（玉米原油、二氧化碳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维生素 E、甾醇、脂肪酸甲酯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1）燃料乙醇业务

燃料乙醇行业是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绿色环保行业。2018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扩大生物燃料乙醇使用，在原有的 11 个试点省份的基础上，再增加 15 个省份。目前，车用燃料乙醇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2017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 15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基本实现全覆盖。作为燃料乙醇行业龙头，生化能源有望充分享受政策利好，进一步延展市场、扩充产能，扩大盈利空间。

凭借成熟完善的市场供应渠道和领先的生产能力，生化能源也将在车用乙醇汽油新的封闭区域占据先发优势。如根据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天津市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10 月起，除军队特需、国家和特种储备、工业生产用油外，全市区域内基本实现车用乙醇汽油替代普通汽油。中粮集团和天津市政府已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生化能源已经成为天津市燃料乙醇的重要供应商。在其他即将封闭省区，生化能源还将加大产能匹配、实现区域市场保供、提升市场份额，巩固领先的市场地位。

生化能源同时拥有全水稻原料生产燃料乙醇的创新技术，能够以陈水稻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实现了生产原料的多样化，有利于防范单一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生化能源也将凭借中粮集团科研体系的全方位支持，对标行业

国际生产技术水平，持续性加大在菌种、节能、环保、质量方面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保持燃料乙醇国际先进的工艺路线，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从成本和收益两端具体来看，生化能源燃料乙醇业务盈利能力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和产品销售定价影响，因此生化能源燃料乙醇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未来原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及产品价格。

原材料成本方面主要取决于玉米采购价格，随着东北地区临储制度调整为市场化收购，玉米价格回落至合理价格区间，有效地控制了生化能源燃料乙醇业务原材料采购成本；销售定价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变性燃料乙醇结算价格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1]316号）规定：“变性燃料乙醇结算价格按国家发改委同期制定的供军队和国家储备用 93 号汽油供应价格，乘以车用乙醇汽油调配销售成本的价格折合系数 0.9111，为变性燃料乙醇生产企业与石油、石化企业的结算价格。”从 2014 年至 2016 年，美国页岩油产量呈现井喷式的增长，以及 OPEC 成员国为与美国等新兴产油国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全球原油产能过剩，直接导致原油价格螺旋式下降。2016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迎来恢复性增长，OPEC 成员国减产计划的推进、美国页岩油产量的减少，原油价格不断回升，在 2017 年底恢复到 60 美元左右一桶，根据美国能源部信息管理署（EIA）预测，国际原油价格将于 2017 年步入持续上升轨道，如按照上述预测，生化能源燃料乙醇销售价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食用酒精业务

食用酒精是燃料乙醇的联动产品，是生化能源乙醇业务多元化的产品之一，也将受到上述乙醇产品的政策、新技术发展等带来的正面影响。

生化能源食用酒精业务盈利能力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政策变动及人均消费水平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显著。随着玉米价格回落至合理价格区间，人均收入快速增长、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饮料酒精的需求不断增加，生化能源食用酒精业务产能有望进一步释放，实现利润水平的不断增长。

（3）饲料原料行业

生化能源饲料原材料业务盈利能力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和下游饲料加工生产企业景气度影响。2016 年以来，饲料行业的整合加速，大型饲料企业不断扩大规模，行业利润率不断上升。饲料加工企业的盈利能力向好也将一定程度上对饲料原料行业盈利水平起到一定带动作用。

2、生物化学

生物化学长期专注于玉米深加工行业，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主要从事淀粉及其副产品，淀粉糖，味精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17 年，淀粉及其副产品，淀粉糖，味精及其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生物化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0%、26.44%和 9.12%，其余收入来源为包装物等其他产品。

（1）淀粉业务

生物化学淀粉业务盈利能力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玉米淀粉出厂价格两方面影响。玉米是玉米淀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我国的玉米主要产地为东北地区，同时生物化学的淀粉业务也多位于东北地区，过去因东北省份执行临储制度，玉米价格较高，淀粉原材料成本甚至高于其他非玉米产地地区。自 2016 年国家发布东北地区临储制度调整为市场化收购以来，玉米库存过度积压的压力得到缓解，玉米的价格回归合理区间，淀粉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得到改善，生物化学将逐渐展现出淀粉业务的区位优势，有助于盈利能力的提升。

生物化学积极拓展淀粉下游市场，推进开发利润水平高于普通商品淀粉的特种和定制化增值产品，如无菌淀粉、低水分淀粉、蜡质玉米变性淀粉等细分品类，提升盈利能力。与此同时，生物化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淀粉产品进一步深加工成附加值更高的味精、淀粉糖以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生物化学淀粉产品的直接销售额占比呈下降趋势，淀粉转化率即将淀粉进一步深加工为淀粉糖、味精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淀粉行业对原材料价格影响拥有一定的下游传导机制，玉米淀粉价格和玉米价格拥有一定关联性，淀粉行业利润水平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小。综合上述因素，生物化学淀粉业务在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提高生产加工效率的同时降低管理费用及生产成本的情况下，未来持续盈利可期。

（2）淀粉糖行业

生物化学淀粉糖业务盈利能力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淀粉糖市场需求两方面影响。由于淀粉糖原材料为玉米，成本较蔗糖等糖类原材料价格相对低廉，且出糖率较高，因此当食糖价格大幅高于淀粉糖的时候，出于成本考虑，终端企业愿意用淀粉糖替代食糖。因此，淀粉糖行业的发展与食糖的价格直接相关，食糖价格的上涨幅度越大，淀粉糖的替代效应越明显。2016 年以来，因为食糖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食糖价格攀升至历史高点，而蔗糖受到种植面积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无法有效释放产能，淀粉糖作为蔗糖替代品需求增加，同时临储制度调整使得玉米价格回落至合理价格区间，因此淀粉糖行业的成本及收入端均有所改善，利润水平得到提高。作为中国领先的淀粉糖企业，生物化学将受益于行业利润的改善，并逐渐扩大淀粉糖产能，保持市场优势地位。与此同时，淀粉糖行业对原材料价格影响拥有较好的下游传导机制，淀粉糖价格和玉米价格具有一定程度的正相关性，淀粉糖行业利润水平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小。综合上述因素，生物化学淀粉糖业务未来持续盈利可期。

生物化学有序规划淀粉糖业务销区布局，通过扩建、新建项目提高自身淀粉糖产能，巩固主要客户和市场渠道，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客户定制化品类，如各种功能性淀粉糖、小包装产品等，优化淀粉糖产品内部结构，提高增值品类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3）味精行业

生物化学味精业务盈利能力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需求影响。味精行业自 2014 年以来已初步完成产能整合，进入寡头垄断格局，味精价格进入上升通道。自 2016 年国家发布东北地区临储制度调整为市场化收购以来，玉米的价格不断走低，味精原材料成本端有所下降。下游需求方面，未来伴随着我国消费升级，个人及商务食品消费提升，味精作为食品调味剂的需求预计将同步提升。综合上述因素，生物化学味精业务未来持续盈利可期。

3、桦力投资

桦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玉米深加工领域的技术与开发，主要负责对生化能源及生物化学下属公司提供科研技术支持。由于桦力投资的主要利润来自于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因此影响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盈利连续性的因素也会影响到桦力投资的利润状况。此外，桦力投资的盈利还受到其定价模式和客户研发需求的影响。

桦力投资整合了中粮集团关于玉米深加工业务的研发资源，拥有行业唯一的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能源生物液体燃料研发中心，持续性地研发

体系建设，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未来将能够为玉米深加工业务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服务，提升标的资产整体的盈利能力。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资产将与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玉米加工补贴、临储粮保管补贴划分为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合理；

2、基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标的资产未来具备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 20、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非经常性损益中均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情况，相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情况，相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

（一）期货套保业务

经中粮集团批准，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从事期货套保业务，目前已开展套保的期货品种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玉米和淀粉期货，以及伦敦洲际交易所的布伦特原油期货。期货品种均与标的资产的原料或产品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套保模式主要包括防范库存贬值的卖出套保、防范原料成本上涨的买入套保、针对现货销售长单或期货定价业务的买入或卖出套保业务、以及为拓展购销渠道、利用交割库开展的期货交割业务。

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期货套保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所有期货浮动及实际盈亏均计入当期损益，期货损益未对公司的整体盈亏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生化能源报告期期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88	-	-
投资收益	918.03	-	-
合计	821.15	-	-

生物化学报告期期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2	-	1,772.01
投资收益	488.39	2,611.63	-592.41
合计	492.21	2,611.63	1,179.60

针对生化能源、生物化学下属实体经营公司的期货业务，设立了期货业务部，统一负责各实体经营公司的期货套保业务管理。制定《套保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立足现货，服务现货，严格对冲，严禁投机”的套保原则，设立套保领导委员会进行期货套保业务的研究和决策，并提出了资金管理、内部监控、止损管理等交易风险管理措施，同时明确了研究、报告、交易、结算等管理流程。

根据《套保工作管理制度》，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 1、期货帐户的开立、存续和撤销，由套保领导委员会决定；
- 2、销售公司和原料采购部负责原料和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并协助期货业务部开展趋势研判工作；
- 3、套保方案经套保领导委员会审批后，由期货业务部负责统一按照套保方案及套保领导委员会指令执行，期货交易系统密码由期货业务部指定套保工作人员掌握，并严格保密；
- 4、期货行情系统密码由期货业务部人员掌握，在套保交易过程中，套保工作人员负责汇总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协助套保领导委员会调整策略，控制交易风险；

5、财务部指定结算人员负责根据套保领导委员会的审批指令调拨资金，套保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营；财务部结算员负责期货套保结算，每月财务部结算员与期货业务部核对期货盈亏和持仓数据，确认期货盈亏；结算查询系统密码由套保工作人员和财务部指定结算人员掌握；财务部监督交易盈亏和持仓状况，针对异常情况向期货业务部人员问询并汇报公司领导；

6、期货业务部以日报形式统计期货套保情况，包括各下属企业汇总的期货持仓、持仓均价、持仓盈亏（按收盘价计算）、平仓盈亏（含手续费）等事项，报送套保领导委员会。

（二）远期锁汇业务

生化能源在开展进出口结算业务过程中采取锁定远期结汇汇率的方式，减少外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远期外汇合约对报告期损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53.64	278.87

生化能源建立了远期锁汇业务制度，明确了业务职责、业务流程，并且提出了价格评估、报告、风险控制等内控管理措施，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根据远期结汇的性质，每笔交易前需向银行了解近期汇率趋势变化；财务部银行会计岗根据汇率市场行情及与银行询价情况，对远期结汇业务进行测算，形成远期业务申请报告；

2、财务部资金处长负责审核业务申请报告，财务部经理进行复审并提出建议；

3、业务申请报告经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远期锁汇业务制度对远期外汇合约的额度、期限根据业务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如交易期限控制在6个月以内；

4、建立风险预警及跟踪机制，设专职财务人员每日跟踪外汇汇率变化，并与银行建立沟通衔接机制，每周获取外汇行情动态分析，专职财务人员每周报送汇

率变化表给财务负责人，及时掌握外汇变化趋势，当即期价格优于锁汇价格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5、财务部建立台账，登记每笔远期结汇情况，跟踪减少汇兑损失金额。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规模较小，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23、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8 年 1-3 月，生化能源毛利率分别为 15.10%、18.05%和 17.51%，其中 2017 年毛利率由明显上升。2017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12.22%，低于生化能源毛利率。2) 报告期生化能源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40%、8.87%和 8%，期间费用率出现明显下降，其中 2017 年管理费用下降 3,086.8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毛利率出现明显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生化能源期间费用率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毛利率出现明显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毛利率出现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毛利率出现明显上升主要由于原油价格走高带来的燃料乙醇平均销售价格增加以及玉米原料价格回落。

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8 年 1-3 月，生化能源燃料乙醇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976.47 元/吨，5,252.97 元/吨及 5,706.30 元/吨。2017 年燃料乙醇平均销售价格增加 276.50 元/吨，同比增长 5.56%。燃料乙醇平均销售价格增加主要由于原油价格走高。报告期内，原油价格走势如下图：



来源：WIND 资讯

2016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迎来恢复性增长、OPEC成员国减产计划的推进以及美国页岩油产量的减少，原油价格不断回升，2017年原油价格水平总体显著高于2016年。由于燃料乙醇销售价格与汽油价格直接挂钩（为93号汽油供应价格乘以0.9111），因此燃料乙醇2017年销售价格显著上涨，从而带动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2016年至2018年1-3月，生化能源玉米采购均价分别为1,328.16元/吨，1,238.03元/吨以及1,463.58元/吨。2017年玉米采购均价下降90.13元/吨，同比下降6.79%。玉米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由于2016年3月，东北地区临储制度调整为市场化收购，随后玉米价格逐步回落至合理区间。报告期内，黑龙江粮库收购玉米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



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所述，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毛利率出现明显上升主要受原油价格变动以及临储制度调整等市场化因素影响，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生化能源毛利率为 18.05%，高于同期中粮生化的 10.83%及龙力生物的 13.60%。

生化能源 2017 年主营业务各分部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	353,009.76	94.08%	17.83%
其他主营业务	22,223.78	5.92%	21.55%
合计	375,233.55	100.00%	18.05%

中粮生化 2017 年各分部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燃料乙醇类及其副产品	447,967.24	71.38%	8.68%
柠檬酸及其盐类与副产品	101,035.05	16.10%	20.72%
食用油及其副产品	38,670.54	6.16%	5.71%
L-乳酸	26,510.41	4.22%	14.20%
其他	574.59	0.09%	28.41%
其他业务收入	12,833.59	2.04%	15.66%
合计	627,591.41	100.00%	10.83%

龙力生物 2017 年各分部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功能糖	44,661.62	22.72%	16.08%
淀粉及淀粉糖	33,794.95	17.19%	0.37%
乙醇	9,242.00	4.70%	0.91%
其他产品	7,098.58	3.61%	32.68%
数字营销	20,826.26	10.59%	47.13%
数字发行	18,319.43	9.32%	34.89%
苹果产品	62,645.06	31.87%	1.31%
合计	196,587.88	100.00%	13.60%

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1、收入结构不同

生化能源产品以燃料乙醇为主，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多元，包含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分部。如中粮生化的食用油及其副产品分部、L-乳酸分部，龙力生物的功能糖分部、淀粉及淀粉糖分部、苹果产品分部毛利率均相对较低。

2、玉米成本不同

生化能源燃料乙醇产品毛利率高于中粮生化及龙力生物，主要由于生产燃料

乙醇的玉米成本较低。2017年，中粮生化玉米采购均价为1,482元/吨。根据龙力生物2017年年报，其玉米采购价格由2010年1月的1,890元/吨增至2017年的2,440元/吨。假设税率为17%，龙力生物2017年玉米采购价格为2,085.47元/吨。同期，生化能源玉米采购均价仅为1,238.03元/吨，分别为中粮生化每吨玉米采购价格的83.54%以及龙力生物每吨玉米采购价格的59.36%。

综上所述，报告期2017年生化能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收入结构不同以及玉米采购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生化能源期间费用率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生化能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25%、4.59%和4.38%，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39%、3.79%和3.00%，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76%、0.49%和0.62%。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率下降和管理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相对2016年增量	2017年相对2016年增幅
运输费	2,902.75	11,286.44	9,691.36	1,595.08	16.46%
职工薪酬	511.32	2,147.09	2,034.27	112.82	5.55%
修理费	230.97	1,096.56	1,998.97	-902.41	-45.14%
仓储保管费	170.03	564.37	214.47	349.90	163.15%
装卸费	166.70	600.57	630.15	-29.57	-4.69%
折旧费	88.80	425.98	790.39	-364.41	-46.10%
广告促销费	87.82	414.93	349.66	65.28	18.67%
差旅费	47.65	386.39	476.96	-90.57	-18.99%
招待费	33.29	142.39	175.36	-32.97	-18.80%
租赁费	25.62	158.38	84.49	73.88	87.44%
业务经费	22.72	107.99	172.25	-64.26	-37.31%
物料、产品消耗	9.51	142.62	220.19	-77.57	-35.23%
出口费用	5.08	28.86	20.78	8.08	38.88%
其他	74.30	364.58	487.84	-123.27	-25.27%
销售费用合计	4,376.56	17,867.16	17,347.13	520.02	3.00%
营业收入	99,992.19	388,991.56	330,563.37	58,428.19	17.68%

2017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00%，同期营业收入增长17.68%，营业收入相比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因而使得销售费用率下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相对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上升带来的燃料乙醇销售价格上涨，进而导致销售收入增加，因此销售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相对2016年增量	2017年相对2016年增幅
职工薪酬	1,633.26	6,766.53	6,807.27	-40.74	-0.60%
折旧费	285.69	704.29	1,030.57	-326.28	-46.33%
研究与开发费	285.63	2,987.93	3,398.07	-410.13	-13.73%
修理费	132.92	394.43	795.62	-401.19	-101.71%
无形资产摊销	131.23	428.96	396.93	32.04	7.47%
租赁费	93.16	483.47	128.09	355.38	73.51%
差旅费	50.07	205.05	277.59	-72.54	-35.38%
业务招待费	44.40	190.04	245.77	-55.72	-29.32%
服务费	35.78	30.72	96.29	-65.58	-213.48%
咨询费	26.42	917.64	2,297.37	-1,379.73	-150.36%
宣传费	2.48	225.18	10.99	214.19	95.12%
其他	281.19	1,395.08	2,331.63	-936.55	-67.13%
管理费用合计	3,002.24	14,729.33	17,816.19	-3,086.86	-20.96%
营业收入	99,992.19	388,991.56	330,563.37	58,428.19	17.68%

报告期内2017年，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由于管理费用下降3,086.86万元以及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由于咨询费、其他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和修理费下降。报告期内2017年，咨询费下降1,379.73万元，主要由于生化能源2017年向中国粮油控股支付的管理咨询费减少，生化能源自中国粮油控股剥离后将不存在相关费用。其他管理费用下降936.55万元，主要由于会计准则调整后，自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核算从管理费用调整到税金及其附加。2017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合计为2,160.54万元。此外，报告期内2017年研究与开发费下降410.13万元，修理费下降401.19万元，进一步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76%、0.49%和 0.62%，基本保持稳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1、报告期 2017 年生化能源毛利率出现明显上升主要由于收入端原油价格走高以及成本端玉米原料价格回落；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收入结构不同以及玉米采购价格不同；生化能源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毛利率波动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

2、报告期生化能源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率下降和管理费用率下降，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核算真实、准确，期间费用率波动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

问题 25、申请文件显示，1) 生物化学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8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5%、15.62%和 12.07%，2017 年毛利率出现上升。其中淀粉及其副产品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8.71%上升到 2017 年的 15.98%。2)2016 年至 2017 年，生物化学淀粉及其副产品营业收入存在下降，淀粉的销售单价从 2016 年的 2,057.81 元 /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900.77 元 / 吨，原材料玉米采购均价从 2016 年的 1,370.48 元 /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237.87 元 / 吨。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生物化学 2017 年综合毛利率出现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生物化学 2017 年淀粉及其副产品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淀粉及其副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化与产品销售单价及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是否相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物化学 2017 年综合毛利率出现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生物化学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99 亿元，营业成本减少 2.22 亿元，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15.62%。

(一)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分析：

1) 2017 年淀粉及其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二小问；2) 淀粉糖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因市场需求增大及市场拓展有力，销

量增加 8.00 万吨；味精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353.3 元/吨，销量持平。两类产品及其副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0.52 亿元；3) 分销 DDGS 等产品增加收入 4.71 亿元。综合上述影响，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99 亿元，上涨 2.81%。

(二) 2017 年营业成本减少分析

1) 玉米原料总消耗量增加 8.42 万吨，采购均价下降 132.61 元/吨，按照生产消耗量和玉米采购价格测算，总成本减少 2.64 亿元；2) 外购淀粉原料消耗量减少 7.16 万吨，且采购均价下降 52.73 元/吨，按照生产消耗量和玉米采购价格测算，总成本减少 4.05 亿元；3) 因分销 DDGS 等产品增加成本 4.47 亿元。综合上述影响，2017 年营业成本较 2016 年降低 2.22 亿元，减少 3.72%。

综上，生物化学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而营业成本减少，毛利率出现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生物化学 2017 年淀粉及其副产品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淀粉及其副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化与产品销售单价及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是否相符

(一) 2017 年淀粉及其副产品营业收入下降分析：

1) 2017 年商品淀粉在生物化学内部加工转化增加，使得对外销量下降 16.32 万吨，按照 2017 年平均销售单价测算，减少淀粉收入 3.10 亿元；2) 淀粉销售单价从 2016 年的 2,057.81 元 /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900.77 元 / 吨，按照 2016 年销售数量测算，减少淀粉收入 2.07 亿元；3) 2017 年生物化学销售公司分销玉米油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0.90 亿元，饲料产品价格上涨使得玉米蛋白粉等副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1.04 亿元。综上，2017 年淀粉及其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4 亿元。

(二) 2017 年淀粉及其副产品营业成本下降分析：

原材料玉米采购均价从 2016 年的 1,370.48 元 / 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237.87 元 / 吨，按照玉米加工消耗量和采购价格测算，淀粉及其副产品消耗玉米成本同比降低 5.68 亿元。

淀粉及其副产品营业收入降低 7.97%，营业成本降低 15.30%，营业成本降低的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降低的幅度，故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生物化学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成本端玉米价格下降的影响，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

问题 26、申请文件显示，桦力投资唯一下属经营实体为其控股的吉林中粮生化，主营业务为玉米深加工领域的技术与开发。报告期 2016 年至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02 万元、2,550 万元和 250 万元，营业收入波动较大。2) 桦力投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委托贷款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桦力投资报告期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 桦力投资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桦力投资报告期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桦力投资的唯一下属经营实体吉林中粮生化，主要负责对中粮集团下属从事玉米深加工业务的公司提供科研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深耕产品种类，细化产品应用市场，开发个性化产品。因研发需求差异，各技术服务项目所需研发时间存在较大区别。吉林中粮生化根据项目的阶段完成情况，将进度成果提交客户，客户验收认可后签署项目进度确认书，吉林中粮生化据此确认营业收入。

2016 年度中粮集团管理架构调整，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管理，吉林中粮生化作为玉米深加工业务的研发平台，承接关联公司更多技术服务业务。2016 年度吉林中粮生化与生化能源下属中粮肇东，以及生物化学下属中粮榆树、中粮公主岭、中粮黄龙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研发周期为一年至一年半不等，根据研发进度在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1,20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吉林中粮生化与生化能源下属中粮肇东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的研发周期为半年至一年不等，根据研发进度在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1,350 万元。以上业务导致 2017 年收入大幅上升。

综上,吉林中粮生化营业收入受 2016 年度中粮集团资源统筹以及各技术服务项目研发进度影响,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桦力投资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

2017 年起,桦力投资下属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委托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闲置资金向中粮集团内部业务板块关联方公司提供信用贷款,获取利息收益,贷款利率一般参照市场化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方	委贷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2-27	2018-2-27	3.92%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3.9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2-13	2018-2-13	3.92%
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3.92%
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2-8	2017-12-31	3.92%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2-26	2019-2-26	3.9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26	2019-1-26	3.9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31	2019-11-30	3.92%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桦力投资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营业收入金额变动与其经营变动及研发进度相匹配;
- 2、桦力投资委托贷款及其收益的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31、申请文件显示，生化能源 2016 年度分配股利 14,987.37 万元、2017 年度分配股利 102,844.18 万元。生物化学 2017 年度分配股利 107,979.9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的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分红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的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分红的情况

(一) 生化能源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港币）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是否支付现金
2016 年 10 月	17,303.43	14,987.37	是
2016 年合计	17,303.43	14,987.37	-
2017 年 2 月	193.14	167.11	是
2017 年 5 月	6,792.02	5,876.52	是
2017 年 6 月	2,578.81	2,231.21	是
2017 年 6 月	5,966.73	5,162.47	否，注 1
2017 年 9 月	56,257.80	48,674.81	否，注 2
2017 年 9 月	47,077.64	40,732.06	是
2017 年合计	118,866.14	102,844.18	-

注 1：2018 年 2 月，股东以包括该笔股利在内的应收生化能源债权 74,944.72 万港元，实施债转股。

注 2：2017 年 9 月，股东以该笔股利向生化能源实施增资。

(二) 生物化学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港币）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是否支付现金
2017 年 6 月	5,721.43	4,950.24	否，注 1
2017 年 9 月	11,564.62	10,005.83	是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港币）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是否支付现金
2017年9月	107,515.95	93,023.87	否，注2
2017年合计	124,802.00	107,979.94	-

注1：2018年2月，股东以包括该笔股利在内的应收生物化学债权261,066.78万港元，实施债转股。

注2：2017年9月，股东以该笔股利向生物化学实施增资。

由上表可知，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都不存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分红的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生化能源和生物化学不存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分红的情况，分配股利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